115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5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永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李志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未嚴禁以人為方式切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功能；亦未使勞工戴用電焊防護手套；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致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79900號	115/4/28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廖龍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高壓氣體鋼瓶之貯存場所未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34600號	115/4/1	100,000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34800號	115/4/2	100,000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	郭華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38900號	115/4/1	60,000	
台灣三美股份有限公司	末吉伸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對於第1類事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管理人員時，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44200號	115/4/7	70,000	
寶潤營造有限公司	蕭吉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齒條式工程用升降機出入口門之安全裝置，未有連鎖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53200號	115/4/7	100,000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顏國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56200號	115/4/7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新寶企業工程行	孔素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電桿佈線作業，對於使用鋼索之吊升裝置，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58700號	115/4/7	60,000	
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天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59700號	115/4/8	30,000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源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0200號	115/4/8	100,000	
利達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葉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於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0300號	115/4/8	60,000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	王仁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第4項	雇主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59800號	115/4/7	30,000	
簡睿綸	簡睿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0700號	115/4/8	30,000	
天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孟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1000號	115/4/8	100,000	
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1200號	115/4/9	60,000	
潘萬得（即程鴻工程行）	潘萬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模板吊運作業，對於過捲預防裝置，未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動作之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1500號	115/4/9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昱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1100號	115/4/9	30,000	
典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陳佩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1900號	115/4/7	30,000	
孟秀蘭(即家名工程行)	孟秀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使用之拖板車工作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4000號	115/4/9	40,000	
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華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67500號	115/4/8	60,000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俊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7款	對於防爆盒，未保持防爆性能；對於設置之特定化學設備有丁類物質接觸之管線，未使用不易腐蝕之材料構築；液化氣體儲槽未裝設液面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0300號	115/4/9	80,000	
旭祈有限公司	蔡通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0500號	115/4/9	30,000	
景揚冷凍設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秉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0100號	115/4/8	60,000	
南碁營造有限公司	李夢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5000號	115/4/9	100,000	
觀音山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涂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6500號	115/4/9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林群崴(即沐韓食商行)	林群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7700號	115/4/9	30,000	
林群崴(即沐韓食商行)	林群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7800號	115/4/9	30,000	
小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奕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678800號	115/4/9	60,000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何妙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788300號	115/4/15	60,000	
泓電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許倍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未有適當之扶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798100號	115/4/15	40,00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噴塗上油作業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798400號	115/4/15	100,000	
奕誠營造有限公司	吳勵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798200號	115/4/15	150,000	
安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憲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06300號	115/4/16	100,000	
盈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平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06200號	115/4/16	10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真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柯任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07100號	115/4/17	100,000	
黃義霖(即增山企業社)	黃義霖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拔樁機，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事先進行調查拔樁機之行經路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13000號	115/4/17	30,000	
鋐利工程有限公司	蘇崇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19200號	115/4/20	30,000	
樹盛金屬有限公司	王德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 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19800號	115/4/20	6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5300號	115/4/20	100,000	
宸偉營造有限公司	陳品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5400號	115/4/21	60,000	
合利營造有限公司	李官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5500號	115/4/20	30,000	
薛景文	薛景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5800號	115/4/21	30,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8000號	115/4/22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忠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未設護圍、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29500號	115/4/22	60,000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尉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使用之合梯，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35900號	115/4/22	110,000	
汎洋有限公司	吳伊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輪船艙鋼卷繫固吊掛作業，未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56900號	115/4/24	120,000	
年成企業行	林福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從事輪船艙鋼卷吊掛作業，對於使用起重機具由艙口裝卸貨物，未指派人員擔任指揮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57100號	115/4/24	120,000	
崇恩護理之家	伍美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未分區放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0900號	115/4/27	60,000	
宏義工業社	黃守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1300號	115/4/27	60,000	
億政營造有限公司	郭麗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使用之合梯，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7300號	115/4/29	40,000	
協侑營造有限公司	鄭國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7400號	115/4/29	60,000	
千立營造有限公司	陳明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7500號	115/4/29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蔣湄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危險性機械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未經再檢查合格即繼續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9300號	115/4/28	100,000	
陳勝琳(即巧達工程行)	陳勝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75000號	115/4/28	30,000	
小連興企業有限公司	黃登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69900號	115/4/28	30,000	
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ALVIN SEAN PANG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73900號	115/4/29	7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模板支撐之可調鋼管支柱違法連接使用；可調鋼管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570877700號	115/4/29	80,000	